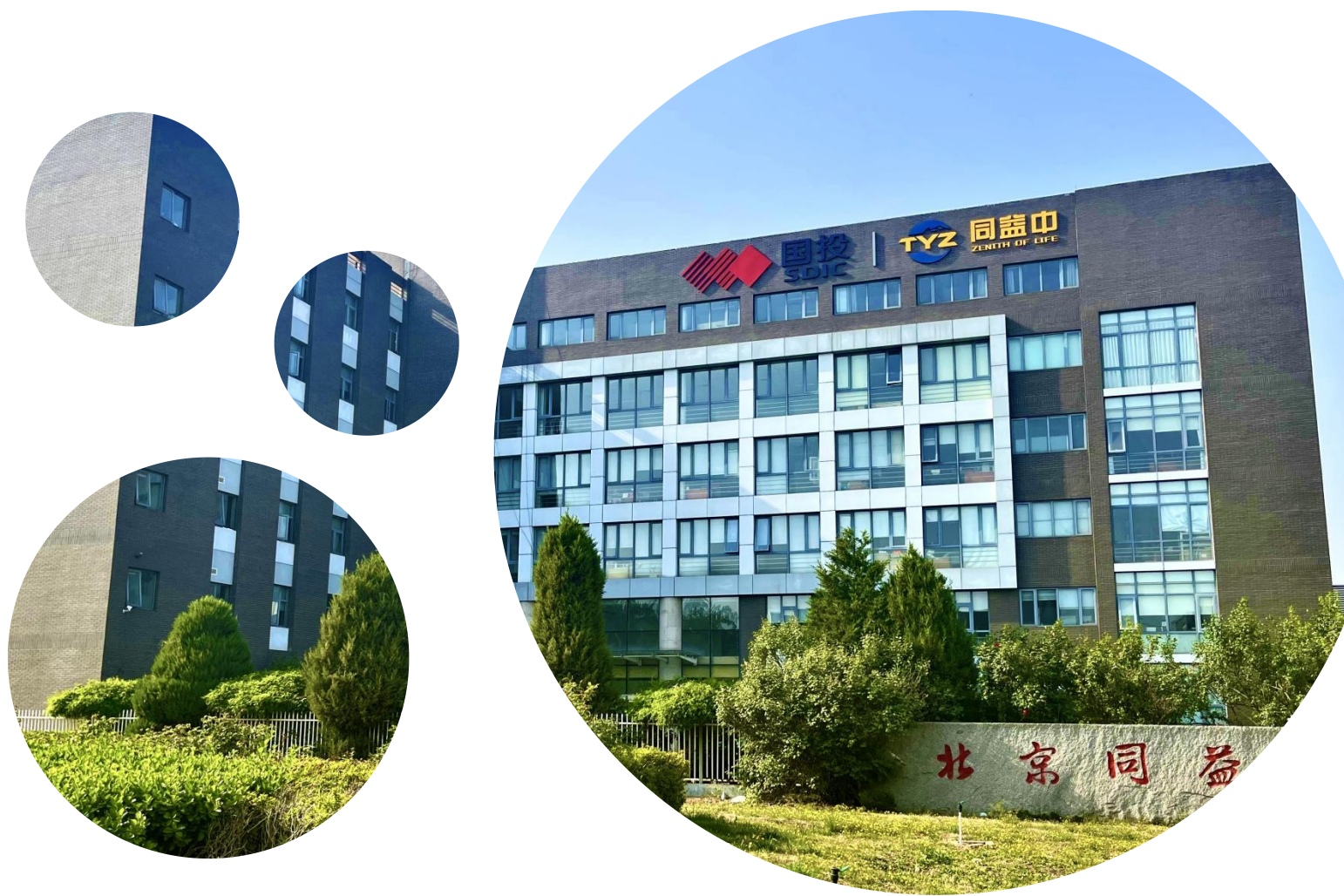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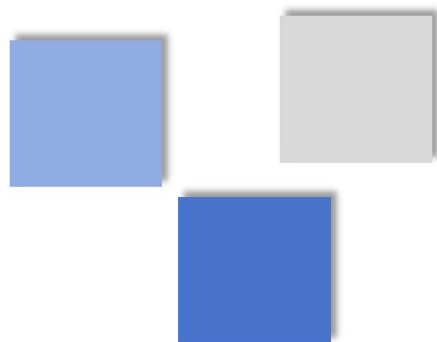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解放思想、团结奋斗

强基固本、乘势而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2025年3月27日第3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提升公司经营质量，践行3+X战略布局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突破纤维纺丝工艺优化、复合材料性能提升等关键技术瓶颈，完善从纤维生产到终端产品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积极拓展军用、警用、民用等多领域市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开发定制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同益中子公司超美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美斯”）上半年经营呈现整合优化与潜力释放的积极态势。通过同益中增资赋能，超美斯聚焦设备更新迭代与市场拓展，凭借品牌优势和多元化应用场景（如绝缘防护、蜂窝芯材等）显著增强核

心竞争力。同益中基于产业化经验，在生产流程、市场资源及战略布局上深度赋能，持续强化其盈利能力。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效益整体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48,272.00 万元，同比增长 89.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7.63 万元，同比增长 4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3.46 万元，同比增长 48.47%。

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场景的增加，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公司除现有产品外，还聚焦以下新产品和新应用的研发：

（1）医用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柔软性高、密度小，有助于减少可植入设备的侵入性以及组织刺激和炎症，在医疗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公司努力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医疗领域的运用。公司在已获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认证和实现样品研制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医用纤维产品研发与测试。

（2）灵巧手腕绳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具备超高强度、超高模量、耐磨损、低密度、耐疲劳等性能，能够满足人形机器人灵巧手传动的要求，可应用于灵巧手腕绳材料。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灵巧手腕绳材料的研发。

（3）芳纶涂覆。子公司超美斯针对芳纶涂覆技术展开深入研究，旨在进一步优化复合纤维的性能，从而拓展其在高端防护、低空经济等更严苛环境下的应用场景。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储备，着力塑造新优势、激发新活力，加强对子公司超美斯的

投后整合，充分发挥总部资源优势，激活上市公司发展潜能，推动建立以“FIBER+复材”为核心的“3+X”未来纤维产业体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打造高性能纤维产业集群。

二、持续现金分红，加大投资者回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677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00 元（含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136,320,018.00 元（含税），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89.84%。

2025 年，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业务战略目标，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坚持“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继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着手规划股权激励方案，以彰显公司发展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同时，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市值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研发投入持续递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研发机制,并持续稳定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提升至 2,369.09 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 65.2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获得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取得的科技成果包括 212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 96 项为发明专利。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开发为公司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分的保障,使得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持续提高。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同益中共有 187 名研发人员,公司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现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提升干部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新员工的专项培养体系及关键人才的培养机制。

公司将以市场导向为前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科技人才为依托,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打造高精尖研发团队,加快“产学研”结合和科研项目研发进程,持续突破现有技术瓶颈及关键核心领域“卡脖子”难题,在医用纤维、抗蠕变纤维等方面争当国内行业标杆示范,提高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力。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

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认真对待e互动提问、来电和咨询，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充分回应市场关切问题，让投资者能够更加清晰、全面地知悉并了解公司价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增强投资者认同感、凝聚共识。

2025年上半年，公司内部加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组织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发挥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作用，提高信披质量。

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打造高效、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体系。设置专门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及设置专门投资者沟通Email并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在上交所e互动平台积极回复投资者的各类问题，扩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尊重与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加强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清晰、运行有效，明确主体“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责任担当，已形成体系化、规范化运作的决策与经营管理架构。未来，公司将持续以赋予股东以及广大投资者长期价值为目标，不断优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三会”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及执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及

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的作用，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 ESG 报告，该报告系统梳理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实践成果与未来规划，彰显了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各环节，通过完善 ESG 治理架构、设定明确的 ESG 目标，持续提升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在环境保护上，公司积极推进绿色生产，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与排放，探索循环经济模式；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致力于保障员工权益，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在公司治理层面，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通过 ESG 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提升治理水平，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致力于推进 ESG 管理的创新实践。公司将持续发布 ESG 报告并不断提高报告质量，持续推动 ESG 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围绕内部控制、合规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工作。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

和行业监管要求,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动态更新,重点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关键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完善授权审批机制。同时,公司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将合规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通过定期开展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合规框架内有序开展,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公司加强董事会规范建设,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规范“关键少数”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